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

## 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申請資格</p> <p>(一) 實施對象:依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」認定之補助對象。</p> <p>(二) <b>申請</b> 期程:每年度受理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報名或考取之證照(當學年度入學之新生,開學日以後取得之證照方能申請)。</p> <p>(三) <b>申請</b> 條件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需出具本校各單位或校外單位所開設之證照相關專業課程出席率達 80%以上證明或本校課程成績及格證明。</li> <li>2. 申請之證照需與學生所學專業相符,並對應學生就業之技術士證、民間證書或法規效用證書(執照)。</li> </ol>	<p>二、申請資格</p> <p>(一) 實施對象:依據本校「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」認定之補助對象。</p> <p>(二) 補助期程:每年度受理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報名或考取之證照(當學年度入學之新生,開學日以後取得之證照方能申請)。</p> <p>(三) 補助條件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需出具本校各單位或校外單位所開設之證照相關專業課程出席率達 80%以上證明或本校課程成績及格證明。</li> <li>2. 申請之證照需與學生所學專業相符,並對應學生就業之技術士證、民間證書或法規效用證書(執照),<u>且需為校務基本資料庫或本校證照補助對照表認列之證照。</u></li> </ol>	<p>一、將補助期程、條件改為申請期程、條件,與該項目「申請」資格統一。</p> <p>二、刪除需與校務基本資料庫或本校證照補助對照表認列之證照,因校務基本資料庫已不再更新,本校證照補助對照表僅為校內自行記錄表格,未與業界考照趨勢統一。</p>
<p>三、補助基準</p> <p>(一)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考取證照報名費、發證費,且於本計畫實施期間每人每張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(若因證照考試成績不及格無法取得證照,可單獨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)。</p> <p>(二)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報名費,核實補助。</p>	<p>三、補助基準</p> <p>(一)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考取證照報名費、發證費及外文證照學習鼓勵金,且於本計畫實施期間每人每張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(若因證照考試成績不及格無法取得證照,可單獨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)。</p> <p>(二)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報名費,核實</p>	<p>刪除外文證照學習鼓勵金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三)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發證費，核實補助。</p>	<p>補助。</p> <p>(三)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發證費，核實補助。</p> <p>(四) <u>考取之證照若為外文證照，額外發放 2000 元外文證照學習鼓勵金（一年補助一次，不得同時向語言中心申請相關補助）。</u></p>	